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2022) 1 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财经民主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馆）各部门、全体教师：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财经民主管理办法经部（馆）财经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财经民主管理办法》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2022年10月14日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财经民主管理办法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所属单位财经民主管理的规定（试行）》（沈师大委发〔2008〕3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部门财经管理制度，规范财经行为，加强财经监督，强化民主理财意识，保证财经工作健康有序运行，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财经工作委员会是部门财经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对部门重大财经事项的决策权。

二、财经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与任期

1. 财经工作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组成结构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代表和工会干部代表。财经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党组织负责、按不少于组成人数的120%提出候选人，并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民主推荐产生。财经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党组织负责人组织召开全体委员大会民主推荐产生。

2. 财经工作委员会任期与单位领导班子任期相一致。党组织负责每一届财经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送学校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备案。

3. 财经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参照上述1、2中规定执行。

三、财经工作委员会职责

1. 制定、修改、完善单位财经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审议单位中长期财经工作规划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3. 审查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审议未列入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
5. 审议部分包干经费年末结余调剂方案；
6. 讨论决定其它重大财经事项。

四、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执行

1. 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

财经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召开财经工作委员会会议，实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议事项的表决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所作出的决策要在实到会人数一半以上的成员表示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2. 财经执行人

行政主要负责人是部门财经执行人，行使财经执行权，执行财经工作委员会重大财经事项决策，审批日常经费支出。财经执行人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制订部门中长期财经工作规划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并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2）审批部门包干经费、年度经费及代管经费等预算经费；

（3）制订未列入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计划，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制订部分包干经费年末结余调剂方案，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备案并执行；

(5) 组织制定部门月用款计划；

(6) 定期向财经工作委员会报告及向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通报本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7) 对其它重大财经事项，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讨论，并严格执行财经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3. 联签会审

由财经执行人负责审批的经费，必须实行联签会审制，即由经办人员经办、分管领导审验、财经执行人审批。其它经费的审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财经工作及相关程序

1.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1) 财经执行人组织制定方案；

(2) 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

(3) 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2.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 财经执行人拟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 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3) 向财经工作委员会报告，向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通报。

3. 未列入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

(1) 财经执行人制订未列入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万元以上的支

出项目计划；

(2) 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

(3) 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按规定执行。

4. 包干经费年末结余调剂方案

(1) 财经执行人制订包干经费年末结余调剂方案；

(2) 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备案并执行。

5. 其他

其一，财经执行人组织制定部门月用款计划。

其二，其它重大财经事项，财经执行人提交财经工作委员会讨论，并严格执行财经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六、财经活动自觉接受监督

1. 全体教职工均具有对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和重大财经活动的知情权。财经执行人要定期公开财务收支账目，增加财务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2. 财经活动要自觉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规定由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